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949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廖珀閎

　　梁瑞哲

被　　告　周廷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京彩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育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柒拾肆元，及被告京彩通運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被告周廷彥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肆佰零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壹仟零玖拾肆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周廷彥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定。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已盡舉證責任後，被告於其抗辯之事實，亦應負證明之責任。易言之，原告就其應為舉證事項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更舉反證，證明其反對主張之事實。倘被告未能提出確切之反證，則原告對其主張之事實既已為相當之證明，自堪信為真實（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判例意旨參照）。

㈡、本件被告周廷彥於民國113年5月24日17時5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處，撞及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馮志浩駕駛停放於上開路邊之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理賠花費新臺幣（下同）81,140元；又

被告京彩通運有限公司（下稱京彩公司）為被告周廷彥之僱用人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理賠資料、駕駛執照、行車執照、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關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惟被告周廷彥否認其有駕車碰撞到系爭車輛，被告京彩公司則辯稱：被告車輛保險桿沒那麼低，與車輛撞擊位置有落差，被告周廷彥亦未承認有撞到系爭車輛，被告車輛右側車身擦刮痕均為舊痕等語。

㈢、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左前車頭部位遭被告車輛擦撞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及估價單為證，核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所示系爭車輛之左前車頭擦刮痕相符。復參以依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所示被告車輛之受損部位為右側車身擦刮痕，再觀之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及員警當時所拍攝之車損照片，系爭車輛左前保險桿、左前輪圈及左前葉子板均有擦撞痕，且明顯可見其上有黃色油漆，該擦刮痕位置經員警測量其高度亦與被告車輛右側車身黃色部分之高度大致相符，此有員警所拍攝測量兩車受損部位高度之照片在卷可稽，被告周廷彥於事故調查紀錄時亦稱其向右行駛臨停，因前方有停一台車，我斜停、臨停約10分鐘等語，堪認被告車輛於向右行駛，斜停路邊時，其右側車身碰撞到系爭車輛之左前車頭部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左前車頭所受之損害係遭被告車輛右側車身碰撞所致，自屬有據。被告京彩公司辯稱被告周廷彥未碰撞系爭車輛、車輛刮痕均係舊痕云云，然並未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尚非可採。是被告周廷彥既因使用車輛中加損害於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復難認被告周廷彥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周廷彥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周廷彥自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周廷彥為被告京彩公司之受僱人，則被告周廷彥於執行職務中因

有前揭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揆諸上開說明，被告京彩公司應就系爭車禍之發生負僱用人責任，即與被告周廷彥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㈣、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再者，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81,140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應認真正。惟系爭車輛係103年3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13年5月24日遭被告周廷彥駕車撞及受損為止，已使用超過5年，該車之修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撞毀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按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0.369，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使用已逾5年耐用年限，故本件零件部分僅得請求10分之1價額。又該車必要之修繕費用，包括零件費用65,740元、工資費用9,800元、烤漆費用5,600元等損害，有原告所提統一發票及估價單各1紙存卷可憑，於該車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應為6,574元（65,740×1/10），加計上述工資費用9,800元及烤漆費用5,60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1,974元（6,574＋9,800+5,600），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9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被告京彩公司自115年3月11日、被告周廷彥自115年6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406元（21,974/81,140×1,500，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負擔1,094元（1,500-406）。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